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15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类型
第三章 违法行为的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的处分
第五章 处分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严肃校纪,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类型

第二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应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以及本人的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和显著进步的,可降为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有违纪行为的,可开除学籍。

第三章 违法行为的处分

第三条 学生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条 学生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为首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胁迫参与者,经教育有悔改表现的,给予口头或通报批评,可免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惩处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刑事处罚(包括管制、拘役、徒刑等)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金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偷窃、诈骗、破坏集体或私人财物,除责令退还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作案价值在 100-4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作案价值在 400 元以上或作案多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有作案企图或行为，但作案未遂者，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打架斗殴者，除按规定赔偿受害人医药费，营养费外，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肇事者（故意用语言、动作挑起事端、争执、纠纷），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首先动手打人并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策划者（策划、纠集、指使他人打架斗殴、挑起事端者），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勾结、雇佣校外人员参与打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提供凶器或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教唆者（包括有意或无意的挑拨、唆使）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打架事情已平息，或有关部门正在处理过程中，当事者或第三方再度挑起事端者，从重处分。

第八条 以无理或其他方式敲诈勒索他人者，敲诈金额在 100 元以下，给予记过处分；敲诈金额在 1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条 造谣、诬告、侮辱、诽谤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但尚未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传播、观看、租借淫秽书刊、音像、光盘或其他淫秽物品；

（二）嫖娼、卖淫或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

（三）聚众或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给赌博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公共设施者，除责令其赔偿损失和相应罚款外，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袒护违法违纪人员，或为其作伪证，或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干扰、妨碍公务调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和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规依照学院规章制度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处分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的处分

第十五条 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禁止违章用电或在学生宿舍使用炉灶，以及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违章者除了按实际赔偿和罚款外，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两次以上违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人为引起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的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彻夜不归者；
- （二）未经学院统一组织，擅自到湖、河、海游泳者；
- （三）在校内赌博者；
- （四）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五）在营业性歌舞厅、酒店等场所充当“三陪”者；
- （六）因考试成绩、教育管理等原因，对教师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寻衅滋事、威胁恐吓者；
-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物品者；
- （八）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章 处分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并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诉学生可以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十九条 处分的程序和审批权限：

- （一）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二）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之后，主管部门应深入调查，掌握事实经过，提出处理意见；
- （三）凡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在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由学生工作处决定，并送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备案；
- （四）凡应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处分材料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并签注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 （五）处分的原始材料由学生工作处存档。处分决议书由学生工作处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并存入学生档案，同时通报学生家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